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37号

罪犯万晨，男，1992年9月15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务工。于2020年8月18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鄂28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万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8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93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34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本次考核期内表扬5个：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4年4月；物质奖励3个：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并于2024年7月8日执行财产性判项373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罪犯万晨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万晨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万晨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